

团 体 标 准

T/CASMES 2—2019

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Index system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public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2019-11-12 发布

2019-12-01 实施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指标分类	2
6 评价方法	2
7 等级划分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增信信息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失信信息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5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二级指标积分区间限制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益博睿征信(北京)有限公司、中企链信科技有限公司、爱信诺征信有限公司、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宜信致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天眼查)、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信息》报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晟安、姜海欧、曹银强、蔡鲁豫、劳杏斌、李向群、诸葛亚玲、张伟。

引 言

为贯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和法规相关精神,促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并督促企业提高诚信和责任意识,规范和指导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工作,并结合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践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制定本标准。

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以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主体社会经济活动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在开展各项行政工作中产生的公共信息为依据,公共信用信息来自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的客观记录进行分级打分,无需第三方评议,摒除主观判断。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共”属性,通过信用记录本身等级的认定,消除行业和地域的差异,实现所有市场主体的普遍使用。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利用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合同约定、道德文化作为守信与失信记录的判定准则,具有全社会共识的价值准则。

本标准提供了适用于公共领域的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旨在明确规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公共领域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具体标准。

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的基本原则、指标分类、评价方法和等级划分。

本标准适用于中小企业开展公共信用评价活动,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和 GB/T 2379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小企业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2

公共信用信息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职过程产生的有关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以及履行公共职能的部门掌握的能够反映中小企业经营情况的信用信息。

注: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依法行使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3.3

公共信用评价 **public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采用有效公共信用信息的量化积分方法,对企业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表现的评价活动。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指标内容包括影响中小企业公共信用状况的主要因素,能够反映中小企业公共信用状况。

4.2 合理性

指标之间应有机结合,结构合理,相互独立,避免重复和矛盾。

4.3 适用性

指标内容能准确反映中小企业的特点,适应中小企业目前发展阶段的特征与需求。

4.4 操作性

各项指标应便于理解、利于相关信息采集和使用,具有实用价值。

4.5 扩展性

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应对公共信用的未来发展进行科学研判,能够适应新的需求和新的业态。

5 指标分类

5.1 总则

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为两类三级指标体系,包括增信信息和失信信息两类评价指标,每类评价指标细分为三级,其中三级指标为反映企业信用行为、能够量化赋分的信用记录。三级指标选取时,可根据中小企业特征及所掌握资源情况下,在符合本标准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合理设置、调整或细化指标项。评价指标所对应的公共信用信息,应确保目前存续有效或处于公示期。

5.2 增信信息

增信信息指对中小企业公共信用状况判断产生正向影响的信息,包括:

- a) 行政管理机关给与的行政奖励、认定许可、监督检查、财政资金支持、信用监管等信息;
- b) 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商协会给与的认定认可、信用监管、行业准入等信息;
- c) 反映企业市场地位和发展能力的经营成果,包括存续年限、业绩增长、创新发展、社会责任等信息;
- d) 第三方机构给予中小企业的评价信息。

增信信息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见附录 A。

5.3 失信信息

失信信息指对中小企业公共信用状况判断产生负向影响的信息,包括:

- a) 行政管理机关提供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信用监管等信息;
- b) 司法机关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强制执行等信息;
- c) 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公共事业拖欠费用、信用监管等信息;
- d) 行业商协会提供的违反行业自律、投诉举报等信息;
- e) 第三方机构给予中小企业的评价信息。

失信信息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见附录 B。

6 评价方法

6.1 信息来源

中小企业信息来源于各类合法运营的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或平台、企业自主申报。

6.2 评价赋分

6.2.1 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采用对公共信用信息反映中小企业信用状况自动量化积分的评价方法。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的基础分设置为 800 分。

6.2.2 基本信息：用于识别企业基本状况，不直接反映中小企业信用状况，不予量化积分。

6.2.3 增信信息：按照反映企业信用状况正向程度的不同分为一般增信记录、重点增信记录两个增信等级，每个等级赋予不同的固定正向积分值。一般增信记录正向积分 1 分，重点增信记录正向积分 5 分。

6.2.4 失信信息：按照反映企业信用状况负向程度的不同分为一般失信记录、严重可修复失信记录、严重不可修复失信记录三个失信等级。对于一般失信记录和严重可修复失信记录每个等级赋予不同的固定负向积分值。一般失信记录记录负向积分 1 分，严重可修复失信记录负向积分 5 分，对于已履行执行义务或完成信用修复、但失信信息仍处于公示期间或可公开查询的情形，固定负向积分值减半。对于存在严重不可修复失信记录的中小企业不予公共信用评价。

6.2.5 中小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计算见式(1)：

$$\text{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得分} = 800 + \sum \text{增信信息指标量化积分} - \sum \text{失信信息指标量化积分} \quad \dots\dots\dots(1)$$

$$\text{增信信息指标量化积分} = \sum \text{一般增信记录} \times \text{固定正向积分值} + \sum \text{重点增信记录} \times \text{固定正向积分值} \quad \dots\dots\dots(2)$$

$$\begin{aligned} \text{失信信息指标量化积分} = & \sum \text{一般失信记录} \times \text{固定负向积分值} + \\ & \sum \text{严重可修复失信记录} \times \text{固定负向积分值} \quad \dots\dots\dots(3) \end{aligned}$$

注：增信信息和失信信息的每个二级指标分别设置正向积分上限和负向积分下限，三级指标的等级可根据中小企业特征及所掌握资源情况下，在符合本标准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合理设置或调整。
二级指标积分区间限制见附录 C。

7 等级划分

7.1 按照公共信用程度，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原则上从高到低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等，每一等不再分级。

7.2 公共信用等级优秀，表明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规章，合法经营，公平竞争，遵守契约，履行社会责任，能够体现诚信企业的示范作用。

7.3 公共信用等级良好，表明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能够很好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规章，能够诚实守信地从事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7.4 公共信用等级一般，表明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基本能够做到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规章，基本能够诚实守信地从事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7.5 公共信用等级差，表明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未能很好的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规章，不能够诚实守信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

6.2 评价赋分

6.2.1 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采用对公共信用信息反映中小企业信用状况自动量化积分的评价方法。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的基础分设置为 800 分。

6.2.2 基本信息：用于识别企业基本状况，不直接反映中小企业信用状况，不予量化积分。

6.2.3 增信信息：按照反映企业信用状况正向程度的不同分为一般增信记录、重点增信记录两个增信等级，每个等级赋予不同的固定正向积分值。一般增信记录正向积分 1 分，重点增信记录正向积分 5 分。

6.2.4 失信信息：按照反映企业信用状况负向程度的不同分为一般失信记录、严重可修复失信记录、严重不可修复失信记录三个失信等级。对于一般失信记录和严重可修复失信记录每个等级赋予不同的固定负向积分值。一般失信记录记录负向积分 1 分，严重可修复失信记录负向积分 5 分，对于已履行执行义务或完成信用修复、但失信信息仍处于公示期间或可公开查询的情形，固定负向积分值减半。对于存在严重不可修复失信记录的中小企业不予公共信用评价。

6.2.5 中小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计算见式(1)：

$$\text{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得分} = 800 + \sum \text{增信信息指标量化积分} - \sum \text{失信信息指标量化积分} \quad \dots\dots\dots(1)$$

$$\text{增信信息指标量化积分} = \sum \text{一般增信记录} \times \text{固定正向积分值} + \sum \text{重点增信记录} \times \text{固定正向积分值} \quad \dots\dots\dots(2)$$

$$\begin{aligned} \text{失信信息指标量化积分} = & \sum \text{一般失信记录} \times \text{固定负向积分值} + \\ & \sum \text{严重可修复失信记录} \times \text{固定负向积分值} \quad \dots\dots\dots(3) \end{aligned}$$

注：增信信息和失信信息的每个二级指标分别设置正向积分上限和负向积分下限，三级指标的等级可根据中小企业特征及所掌握资源情况下，在符合本标准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合理设置或调整。
二级指标积分区间限制见附录 C。

7 等级划分

7.1 按照公共信用程度，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原则上从高到低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等，每一等不再分级。

7.2 公共信用等级优秀，表明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规章，合法经营，公平竞争，遵守契约，履行社会责任，能够体现诚信企业的示范作用。

7.3 公共信用等级良好，表明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能够很好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规章，能够诚实守信地从事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7.4 公共信用等级一般，表明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基本能够做到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规章，基本能够诚实守信地从事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7.5 公共信用等级差，表明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未能很好的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规章，不能够诚实守信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失信信息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失信信息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见表 B.1。

表 B.1 基本信息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行政执法信息	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中小企业,给予行政制裁的相关记录
	行政强制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依法对中小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管等实施暂时性人身自由限制或对中小企业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相关记录
	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根据法定监督权限,对中小企业遵守法律和行政规定给出的失信记录,例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等
	行政其他	其他对判断中小企业信用状况产生负向影响的行政执法相关记录
司法信息	失信判决	司法机关对审理结束的案件做出裁决的信息,例如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强制执行	法院根据法律判决结果对被告人采取的强制行为的相关记录
	行贿犯罪	检察机关记载的中小企业有行贿犯罪的相关记录
	司法其他	其他对判断中小企业信用状况产生负向影响的司法相关记录
公共事业信息	欠费记录	中小企业在享受公用事业服务的同时而产生的拖欠费用的相关记录
	公共事业其他	其他对判断中小企业信用状况产生负向影响的公共事业相关记录
信用评价信息	信用监督	政府主管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反映企业负向信用状况的记录,例如环保失信、海关失信企业等
	社会评价	经人民银行备案、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给予中小企业较低等级的信用评价记录
	评价其他	行业商协会对中小企业给出的负向认定或评价等相关记录
其他信息	经营信息	中小企业经营业绩下滑、亏损、被投诉等相关记录
	其他信息	对中小企业信用状况产生负向影响的其他记录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二级指标积分区间限制

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二级指标积分区间限制见表 C.1。

表 C.1 二级指标积分区间限制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积分区间限制
增信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	行政奖励	[0,50]
		监督检查	[0,40]
		行政其他	[0,10]
	财政支持信息	产业扶持	[0,40]
		政府采购	[0,40]
		重大课题	[0,20]
		政府性基金	[0,20]
		财政其他	[0,10]
	信用评价信息	信用监管	[0,50]
		社会评价	[0,30]
		评价其他	[0,10]
	经营发展信息	经营成果	[0,10]
		创新发展	[0,30]
		社会责任	[0,30]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0,15]
失信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	行政处罚	[-50,0]
		行政强制	[-30,0]
		监督检查	[-30,0]
		行政其他	[-10,0]
	司法信息	失信判决	[-30,0]
		强制执行	[-20,0]
		行贿犯罪	[-20,0]
		司法其他	[-10,0]
	公共事业信息	欠费记录	[-30,0]
		公共事业其他	[-10,0]
	信用评价信息	信用监督	[-50,0]
		社会评价	[-30,0]
		评价其他	[-10,0]

表 C.1 (续)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积分区间限制
失信信息	其他信息	经营信息	$[-10,0]$
		其他信息	$[-20,0]$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团 体 标 准
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T/CASMES 2—201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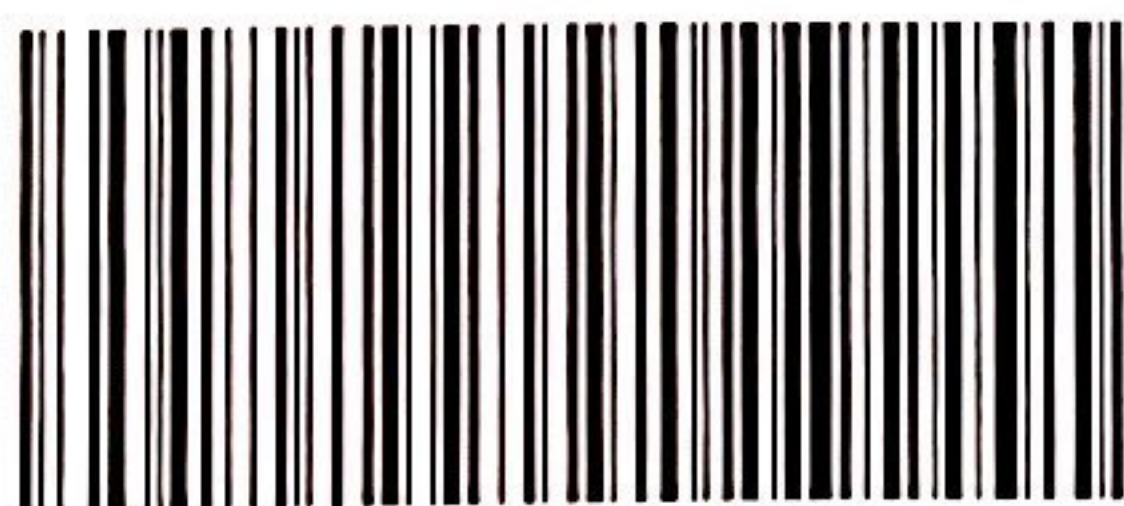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20年1月第一版 2020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154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CASMES 2-2019